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纳米比亚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缩略语一览表

UN	联合国
NGO	非政府组织
CSO	民间团体
AU	非洲联盟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PLAN	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
SWATF	西南非洲领土军
SWAPO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NDF	纳米比亚国防军
HIV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
AIDS	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
LAC	法律援助中心
HRDC	人权和文件中心
IHL	国际人道主义法
UNAM	纳米比亚大学
CER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RC	儿童权利公约
ICCP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ESCR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GDP	国内生产总值
BIG	基本收入补贴
ARV	抗逆转录病毒
LRDC	法律改革和发展委员会
Nbc	纳米比亚广播公司
NID	纳米比亚民主研究所
NSHR	纳米比亚人权学会
WAD	妇女发展行动
ICRC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UNHCR	难民署
IHL	国际人道主义法
WIMSA	南部非洲土著少数民族问题工作组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5
二. 报告方法和协商过程	3	5
三. 国家背景资料和基本事实简介	4-12	5
A. 国家规模和人口	5	5
B. 土地使用情况	6-9	5
C. 土著少数民族群体	10-12	6
四. 国家机关及其职能	13-16	7
A. 行政	14	7
B. 议会	15	7
C. 司法	16	7
五. 民主和管治	17-18	7
六. 和平和治安	19-24	8
叛国案例	20-24	8
七. 纳米比亚人权纪录的简要背景情况	25-26	9
八. 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27-39	9
A. 宪法	27	9
B. 司法在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28-30	9
C. 人权案子的司法先例	31-33	10
D. 独立检查官	34-35	10
E. 司法部	36-37	10
F. 警察部队	38-39	11
九. 纳米比亚立法支持人权文书	40	11
十. 国际人权文书	41-44	12
十一. 纳米比亚的报告义务	45-46	13
十二. 经济和基础设施	47-49	14
十三. 卫生保健权	50-55	14

十四.	艾滋病毒/艾滋病	56	15
十五.	受教育权	57-62	16
十六.	宗教和社会—文化权利	63-65	16
十七.	婚姻和家庭	66-68	17
十八.	纠偏行动方案和性别平等	69-79	17
十九.	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	80-83	19
二十.	拐卖人口	84	20
二十一.	媒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作用和独立性	85-95	20
	A. 媒体	85-91	20
	B. 民间社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	92-95	21
二十二.	个人人权的切实享受	96-99	22
	A. 公民和政治权利	96	22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7	22
	C. 获得饮用水	98-99	22
二十三.	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100	23
二十四.	酷刑、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01	23
二十五.	儿童权利	102-104	23
	儿童的出生登记	104	24
二十六.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05-106	24
二十七.	政府养老金和社会保障	107	24

一. 引言

1. 纳米比亚共和国非常荣幸地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国家报告。本报告是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e) 执行段提交的。该决议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并为其公平、平等和透明的运作大体上规定了一般性的框架。

2. 纳米比亚于 1990 年 3 月 21 日获得独立，有完全成熟的宪法民主，其中包括权利法案、独立的司法、禁止死刑、和权力分立。

二. 报告方法和协商过程

3. 为履行和尊重其国际义务，纳米比亚设立了部间人权委员会，由所有职权性质涉及人权问题的部组成。委员会在司法部协调下运作。本报告由司法部在所有政府部门提供的资料、研究资料和相关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为讨论报告初稿，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一次协商会议。

三. 国家背景资料和基本事实简介

4. 纳米比亚是联合国、非洲联盟(非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和英联邦的成员国。

A. 国家规模和人口

5. 纳米比亚面积约 825,418 平方公里，或 317,827 平方英里，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密度为 2.1 人，是世界上仅次于蒙古的人口密度第二小的国家。

B. 土地使用情况

6. 约 1% 的土地为可耕地，46% 为牧场、22% 为林地、以及 31% 主要是沙漠。纳米比亚有约 6,500 个商业性农场，占国土面积 44% 左右，而 70% 的人口赖以生存的商业性农业用地占国土面积的 43%。在国家的中部和南部，商业性牧场主大量养殖牛和阿斯特拉罕绵羊供出口。

7. 在殖民前时代，纳米比亚主要居民为桑(San)人、达马拉(Damara)人和纳马(Nama)人，公元 14 世纪以来，班图人从非洲中部移民而来。这些班图人群体现在构成了所谓卡普里维(Caprivians)人、赫雷罗(Herero)人、卡万戈(Kavango)人和奥万波(Ovambo)人。

8. 纳米比亚的人口相当年轻，构成多种多样，其中 40% 在 15 岁以下，人口增长率为 2.6% 以上，有 11 个以上族群。三分之二(67%)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

其中多数依靠维持生计的农业和养牛为生。鉴于国家的沙漠面积巨大并且气候干燥，粮食安全对于人民是个重大的挑战。

9. 2001 年官方人口普查结果显示，人口中 942,572 人为女性，887,721 人为男性。97%的居民为纳米比亚人，仅 3%为非纳米比亚人。纳米比亚仍然主要是农村社会，只有 33%的人生活在城市地区。总人口中，26%为 14 岁以下，52%年龄在 15 和 59 岁之间，而 60 岁以上的占人口 7%。15 岁以上的人口中有 81%被归入识字的一类，因为他们能懂任何一种纳米比亚语言，会读会写。2009 年，人口估计为 2,088,669 人，人口增长率为年均 2.6%。全国住房和人口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

C. 土著少数民族群体

10. 纳米比亚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签署国。除了占多数的班图族之外，还有大的群体科伊桑(如，纳马人和桑人)，他们是南部非洲原始居民的后裔。纳米比亚约有 27,000 桑人(以前被边缘化的)，但其中只有 2,000 人仍然遵循传统的生活方式。

11. 自独立以来，政府在全国各地为桑人建造了住房，使他们在永久的地点定居下来。2005 年，内阁批准了桑人发展方案。其目标是确保桑人充分融入社会和经济的主流。在财政部批准下，为桑人发展方案建立了银行户头用于预算编制目的和接受捐助者的捐款。自方案开始以来，迄今为止已开展了以下方案：

- 桑人定居方案。政府购买了农场，然后分配给桑人。土地和安置部给他们牲畜(牛和羊)，一些农具，并教会他们农作以自己生产口粮。
- 桑人儿童教育。政府开展了“桑人儿童重返学校留下念书”方案，并向他们提供奖学金。
- 全体桑人的扫盲项目
- 建立了儿童早期发展中心
- 就业机会。中央政府向所有部委和地区政府发出指示，在法律上对桑人的就业实行纠偏行动原则。包括国防、安全和治安部在内的许多部放宽了在国防和警察部队中雇用桑人的要求。
- 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为桑人的利益设立了一些方案，其中社区保护方案是比较成功的一个。
- 桑人食物供应方案。由于桑人中的极端贫困现象，政府定期为桑人社区推出食物供应方案。

12. 与桑人不同，奥瓦辛巴(Ovahimba)人的一个支系，奥瓦图阿(Ovatua)人(也是以前被边缘化的)养牛和羊，为牲畜寻找牧场，还过着非常游牧的生活。

四. 国家机关及其职能

13. 纳米比亚宪法规定，国家是“建立在民主、法治和人人公平原则基础上的主权、世俗、民主和统一的国家”，政府实行多党制。宪法指定政府有三个分支：行政、立法和司法。

A. 行政

14. 政府事务通过行政运作，即，总统和从议会选出的成员组成的内阁。行政负责以公众的利益日常管理国家的事务。宪法第 27(2)条规定，行政首脑即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政府分三个层次：

- 中央政府，由总统和部长内阁组成
- 地区议会。纳米比亚有 13 个地区，因此有 13 个地区政府
- 地方政府。纳米比亚有 16 个市，17 个镇委员会和 18 个村委员会。

B. 议会

15. 纳米比亚议会是两院制，包括国民议会，根据宪法行使立法权，和全国委员会，根据宪法第 63(1)和 74(1)(a)条，是参议院。

C. 司法

16. 宪法第 78 条规定司法是国家的第三个机关。它由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和低等法院组成。宪法赋予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在国家的其他两个机关之间重要的制衡职能，以及人权法案中规定的保护个人的权利的作用。宪法第 78 条以非常广泛而又明确的措辞进一步保护司法，包括保护其不受国家行政或立法部门的成员或任何他人的干涉。因此，司法独立是宪法所保障的。

五. 民主和管治

17. 纳米比亚政府通过宪法声明促进民族和解政策，其中就包含对曾经抵抗自由和独立的人的宽恕。自从独立以来，纳米比亚成功地完成了从白人少数种族隔离统治向议会(多党)民主的过渡，并通过定期、经常的选举得以保持。每 5 年定期举行地区、地方和全国选举。开国总统山姆·努乔马博士执政 15 年，而现任总统希菲凯普涅·波汉巴阁下于 2005 年非常和平地接管政权。

18. 纳米比亚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了总统选举和国民议会选举。国际和国内的观察员将这两次选举定性为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反映了选民的意愿。八个反对党共赢得 18 个席位。然而，一些有怨言的反对党告到高等法院，

声称选举委员会在计票过程中违反了选举法，结果，他们向高等法院申请重新计票，宣布选举结果无效。在他们向最高法院上诉反对高等法院的某些裁决被维持后，选举的申诉仍悬而未决。与此同时，所有当选成员，包括对 11 月选举结果提出质疑的反对党都已在议会宣誓就职。

六. 和平和治安

19. 除了 1999 年发生在东北部的卡普里维地区由几十名武装分离分子从该地区一个村子袭击卡蒂马穆利洛镇这一非常事件之外，纳米比亚经历了政治稳定、和平和宁静。这一小伙伴受到其流亡领导人米沙克·姆永戈的误导，此人是选区大会和国民议会的前成员，当时是主要反对党的一名领袖，从 1990 年直至 1998 年，之后他没有被连选为反对党主席。他在丹麦获得避难，在那里他仍然继续组织和推行他的将卡普里维地区从纳米比亚分离出去的理念，这无论从国际法还是从纳米比亚法律来说都是非法的。

叛国案例

20. 在叛乱期间，有八个人被谋杀。在分离分子袭击失败后，一些人被逮捕。1999 年 8 月 2 日事件后至少进行了 3 次单独的审判。被告被起诉，被控罪名包括叛国罪、煽动叛乱罪、谋杀罪和武器罪等。所有嫌犯都得到法律辩护的机会，费用由纳米比亚政府承担。

21. 叛国罪主要审判在温得和克正在进行中，共有 113 名被告。审判开始时最初被告人数为 132 人。这一数字中有 5 人被撤诉。在审判期间，有几个人自然死亡。叛国罪第二次审判已经完成，共有 12 名被告。其中，有 10 人被定罪，被判长期监禁，另有两人的所有罪名都不成立，被判无罪。

22. 1999 年 8 月 2 日事件引起的另一场叛国罪审判目前正在奥沙卡迪高等法院进行。法庭从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举行听证。从审判开始起，辩护方为核对起诉目击证据非常依赖主要叛国罪审判的数量巨大的纪录和已经结束的叛国罪审判。这一核对目击证据是为了检验其可靠性，要花时间并最终会导致结束审判的进一步拖延。在核实时可质疑目击证人的权利是纳米比亚法律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不可削减的。不幸的是，辩护律师的这种漫长的核对检查有时助长了结束审判的拖延。

23. 造成叛国罪审判结案的拖延有若干因素。在一个阶段，曾经有过国家目击证人死亡人数上升的情况。此外，还有一队检察人员陷入一场机动车车祸，造成一名检察官死亡，两名受重伤。他们必须在重症监护病房呆好几个月，并且康复还要更长的时间。

24. 在审判期间，国家本打算正式提出文件，文件中有被告关于其面临的指控的一些供词。但被告拒绝这么做，理由是这些供词是用非法手段取得的。法庭然后命令审判用审判内的审判的方式进行，以确定这些供词是否可受理。法庭裁定

这些供词不可受理。然后，检方就法院的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驳回上诉，并对审判的完成被拖延表示关切。

七. 纳米比亚人权纪录的简要背景情况

25. 纳米比亚人民在德国和南非政权种族隔离殖民统治的 100 多年里遭受了最恐怖的侵犯人权的经历。纳米比亚人民因其部落和肤色在生活的所有方面被隔离。这一歧视是基于种族和部落的划分，以及社会、政治和经济的歧视。结果，人民被剥夺了权利，其传统的生活方式在漫长的岁月里被打断。

26. 由于人权受到侵犯的痛苦历史，宪法纳入了与世界人权宣言一致的权利法案。这样，纳米比亚宪法在序言部分就载入并强调人类所有成员的平等原则和固有的尊严原则。

八. 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A. 宪法

27. 纳米比亚宪法是为主权和人权斗争的产物；宪法在国家独立时作为国家的最高法律而生效，因此，宪法致力于保护人权和自由。这体现在第一条，规定纳米比亚是“……建立在民主、法治和人人公平原则基础上的主权、世俗、民主和统一的国家”。权利法案保护各种国际人权文书中提到的大多数人权。例如，生命权受到保护。由此而延伸，死刑在纳米比亚被彻底禁止。

B. 司法在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28. 由于纳米比亚有可诉诸司法的权利法案，任何人如声称自己的人权被侵犯或可能被侵犯，都可在高等法院寻求纠正。(宪法第 25(2)条)。如对高等法院的裁决不满意，还可向最高法院上诉。最高法院有受理上诉的管辖权。

29. 宪法第 25(2)条和第 18 条合在一起规定：

“……声称本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或自由被侵犯或受到威胁的受害人有权告到主管法院强制执行或保护这种权利或自由，并可找独立检查官向他们提供其所需要的法律援助或咨询，独立检查官有权决定作出反应，提供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或其他援助。”

30. 纳米比亚有强有力的司法，积极捍卫公民的宪法权利。法院宣判了一些案子，坚持了权利法案规定的个人权利，包括艾滋病人的权利和被告获得国家提供的法定代理人的权利。

C. 人权案子的司法先例

31. 纳米比亚政府等诉 Mwilima 以及在 2002 NR 235 (SC)叛国罪审判中的所有其他被告。这些被告(申请人)都是叛国罪审判中的等待判决的罪犯。法律援助主任没有批准他们要求法律援助的申请,理由是没有资金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嫌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下令指示国家应给予这种法律援助。代表申请者提出的论点是,根据宪法国家有义务向申请者提供法律援助,以便其有宪法第 12 条规定的公平的审判。而政府则争辩说,法律援助是作为政府政策指导原则的宪法第 95 条中规定的,这种法律援助必须服从资源存在情况,因此无法实施。高等法院的裁决有利于被告/申请者,命令法律援助主任提供这种援助。国家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维持高等法院的裁决。

32. *Kauesa 诉内务部长等人*(1995)。在此案中,最高法院裁定据信根据警察法案制定的警察部队条例第 58 (32)条不符合宪法,该条例规定并禁止警官不得当众批评纳米比亚警察部队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并将此种行为定为犯罪。当事警官在国家电视台出镜并对为改组纳米比亚警察部队而在采取的纠偏行动说了某些不利的话。事后他即被指控违反了上述条例。他对上述条例提出质疑,说这一条例会继续限制他作为一个公民应有的纳米比亚宪法规定的表达自由。最高法院裁定他胜诉,指出“条例第 58 (38)条是专断的、不公平的、违宪的。要生活在民主国家并维持这种生活,公民必须有说话的自由,批评的自由和赞扬该赞扬的事物的自由”。

33. 法律援助中心代表 16 名艾滋病毒阳性的妇女起诉政府,这些妇女声称她们在国家卫生设施内在未经其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做了绝育手术,而之前被告知这只是艾滋病治疗的例行做法。该中心争辩说,这种做法是对艾滋病毒携带者的歧视,干涉了她们纳米比亚宪法中规定的建立家庭的权利、尊严和隐私权。此案仍在法院审理中。政府没有关于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绝育的政策。

D. 独立检查官

34. 宪法和独立检查官法案——1990 年第 7 号法案——明确规定了纳米比亚独立检查官关于侵犯人权的主要职责范围和授权,其中包括在国内保护人权、促进和提高对人权的尊重。

35. 独立检查官设立了人权委员会,成员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予以特别关注。

E. 司法部

36. 司法部代表政府负责人权的促进、保护和遵守。它协调部际人权委员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并起草各种人权文书的所有报告。为此,确保人权方案

的实施和司法行政。检察总长审查所有的法案(立法草案)，以确保法案是增进人权的，而不是违反人权的。

37. 司法部与纳米比亚大学协作建立了人权和文件中心(HRDC)。该中心开展“走出去”活动并协助解答关于人权问题的询问。法律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和司法部立法起草方案开展研究工作，支持制定新的法律以废除种族隔离时代的歧视性规约，并起草新的法律以与国际标准和准则接轨。

F. 警察部队

38. 警务修订法第 6 节规定，警察部队的职能包括：

- 维护纳米比亚的国内治安
- 维持法律和秩序
- 对一切犯罪和犯罪指控进行调查
- 预防犯罪
- 保护生命和财产。

39. 每年警察部队成员都接受由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法律援助中心——设计的人权培训。纳米比亚大学也为警察部队和纳米比亚国防部队的高级成员提供人权和刑事司法制度培训。一些官员继续参加有人权内容的培训课程，包括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的国际法执法学院的拐卖人口课程。

九. 纳米比亚立法支持人权文书

40. 公民和政治权利是写入纳米比亚宪法的，列在权利法案下，并保护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落实宪法条款，议会通过了以下立法：

- 1990 年第 7 号独立检查官法案
- 1992 年第 6 号地方当局法案
- 1992 年第 10 号国家养老金法案
- 1995 年第 6 号农业(商业)改革法案
- 1995 年第 23 号医疗救助基金法案
- 1996 年第 23 号合作社法案
- 1999 年第 16 号战争老兵补助金法案
- 1990 年第 26 号禁止种族歧视法案
- 1998 年第 26 号种族歧视修正法案

- 1998 年第 29 号纠偏行动(就业)法案
- 1996 年第 1 号婚姻双方平等法案
- 2000 年第 8 号打击强奸法案
- 2003 年第 4 号打击家庭暴力法案
- 2000 年第 25 号传统当局法案
- 2002 年第 5 号公地改革法案
- 2003 年第 9 号养护法案
- 2006 年第 6 号儿童地位法案
- 2007 年第 11 号劳工法案
- 1994 年第 34 号社会保障法案
- 2001 年第 16 号教育法案
- 2003 年第 10 号社区法院法案
- 1990 年第 19 号警察法案

十. 国际人权文书

41. 纳米比亚批准或加入了以下国际和地区主要的人权文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1995 年 2 月 28 日
-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1995 年 2 月 28 日
-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95 年 2 月 28 日
-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1995 年 2 月 28 日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CERD)，1982 年 11 月 11 日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1994 年 11 月 28 日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1982 年 11 月 11 日加入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94 年 11 月 28 日加入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95 年 2 月 17 日加入
-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95 年 2 月 17 日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92 年 11 月 23 日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0 年 12 月 22 日

- 儿童权利公约(CRC), 1990年10月30日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2年4月16日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人权和人民权利非洲宪章, 1992年7月30日
- 人权和人民权利非洲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 非洲儿童宪章, 2004年7月23日
- 非盟关于非洲难民问题具体方面的公约, 1992年9月2日加入
- 非洲青年宪章, 2009年5月31日。

42. 纳米比亚独立后不久于 1991 年成为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 并在 1994 年 6 月 17 日成为 1977 年日内瓦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的成员国。

43. 纳米比亚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也成为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纳米比亚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纳米比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也成为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44. 从纳米比亚宪法第 144 条的角度, 纳米比亚在将国际法纳入国家法律体系方面采取了一元论的做法。这样, 纳米比亚批准或加入的所有人权文书都是国内法的组成部分, 并应如此应用——除非它们与现行的议会法案相冲突, 或有不符合宪法的地方。纳米比亚很注意为使一些文书生效, 议会有必要颁布立法。

十一. 纳米比亚的报告义务

45. 纳米比亚作为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已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了以下报告:

- (a) 2007 年,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CERD)的初步和首次定期报告。
- (b) 2004 年,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 (c) 2006 年, 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的定期报告。
- (d) 1997 年,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的初步报告。
- (e) 2009 年,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CRC)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f) 2010 年,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的初步、首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g) 2001 年, 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初步和首次定期报告。

(h) 2010 年, 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46. 纳米比亚很注意其应提交尚未交的定期报告的国际义务。提交这些报告在时间上的延误是因为人手和资料不够, 以及国内人权问题的多部门协调组织框架不健全。政府正在采取措施改善这种局面。

十二. 经济和基础设施

47. 纳米比亚以人均年收入 1,800 美元被归入中等收入国家。由于同南非有共同的历史, 纳米比亚的经济与南非紧密相连。主要出口产品是矿产、鱼类和鱼产品、肉类和畜产品。2006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458.7 亿纳元(61 亿美元)。2002-2006 年 GDP 年均增长 4.5%。2005 年人均 GDP 为 24,064 纳元(3,200 美元)。纳米比亚是世界上 GDP 用于公共开支——如教育和卫生部门——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

48. 根据劳动和社会福利部公布的最新数字, 如果用失业的严格定义来衡量, 纳米比亚潜在总劳动人数中估计共有 36.7%处于失业状态。但如果用失业的笼统定义, 则失业率为 51.2%。

49. 纳米比亚的人均收入也许在撒哈拉南部非洲是属于最高的, 但其收入分布是世界上不平衡的。纳米比亚的基尼系数为 0.6, 是世界上最高的, 这是由于种族隔离殖民政权遗留下来的社会经济不公平所造成的, 并且, 另一部分原因是经济分成城市经济和农村的不见货币的经济。这样, 不平等的数字就包含了那些实际上并不依赖正规经济生存的人。估计 27.6%的人口是穷人, 其中 13.8%是赤贫。政府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基础是称为“展望 2030”的长期计划, 通过这一计划, 纳米比亚力争到 2030 年成为工业化的国家。

十三. 卫生保健权

50.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负责卫生保健。在独立时, 国家继承的是基于种族隔离的支离破碎的卫生系统, 其特点是基础设施和服务都集中在城市地区。自独立以来,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从国家预算中得到相对较高的资金份额。这一财政资源推动了一系列卫生部门改革, 扩大了农村地区卫生设施的分布, 这体现在初级卫生保健领域。也使各种服务的覆盖面大大扩大, 以及全国的卫生保健服务普遍改善。

51. 关于公民的身心健康权，纳米比亚政府制定了国家卫生政策。自独立以来，在全国所有卫生区都实施了全面初级卫生保健方案。作为纳米比亚卫生政策的一部分，采用了世界卫生组织的初级卫生保健做法。对独立时继承的系统进行了方向调整，强化了卫生区。

52. 全国各大城镇都有国立医院。在较小的乡镇和农村居民点则有设备良好和配备工作人员的卫生所和医保中心，都由卫生部经营。

53. 纳米比亚目前有 1,150 个“下基层”点，265 个医务所，44 个卫生中心，35 个地区医院、3 个中级医院和 1 个国家转院医院，合在一起，共有 6,756 张病床。根据卫生部 2007/08 年人力资源发展报告，在纳米比亚平均每 9,743 人有 1 名医生，在 2005 年，平均每 3,650 人有 1 名医生，自那时以来，情况没有多大变化。纳米比亚的医生的资质和医疗保健与大多数世界一流国家的国际标准相当。先进的医疗设施以及本国约 80% 的医疗专家都集中在温得和克。

54. 2006 年人口和健康调查显示，纳米比亚 30% 的家庭离最近的卫生所或医院不到 1 公里，34% 在 2 公里和 5 公里之间。但是，7% 的人口到最近的卫生所或医院仍要走 40 多公里。城里比农村距离要短。在霍马斯、埃龙戈和奥沙纳这 3 个地区，到卫生所或医院距离不到 5 公里，而在奥汉圭纳、奥马赫科和奥西克托地区的某些地方，到卫生设施的距离要超过 6 公里。最现成的服务是：免疫接种，关于艾滋病的教育，包括避孕套的使用和生殖健康教育。

55. 大多数妇女在全国各地的卫生设施生孩子。所有的医院和卫生中心也大多提供这一服务。虽然卫生政策也要求卫生所也提供这一服务，但目前卫生所只提供紧急接生服务。这是因为人手和基础设施有限，以及卫生所内接生必须用品有限。

十四. 艾滋病毒/艾滋病

56. 在纳米比亚，艾滋病毒/艾滋病是目前造成死亡的首要原因，这一疫情正威胁着人民幸福和国家经济。纳米比亚是世界上受影响最严重的 10 个国家之一。2005 年卫生部进行的一次调查发现，22% 的孕妇艾滋病毒呈阳性。在我们全国防治艾滋病的努力中，政府在 1999 年启动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项目，并在 2009 年出台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作贡献。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拨出了相当高的预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国蔓延率从 2006 年的 19.9% 下降到 2010 年的 16.8%。各家医院随时都有抗逆转录病毒，向本国公民和在我国的难民提供。截至 2010 年 3 月，有 75,681 人在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十五. 受教育权

57. 纳米比亚宪法第 20 条规定，在纳米比亚人人都有受教育权。宪法进一步规定，初级教育是义务教育，在国立学校免费提供。6 岁至 16 岁，10 年义务教育。初级教育 7 年，中级教育 5 年。2001 年，议会通过了教育法案(2001 年第 16 号法案)，以落实宪法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该法案允许学校设立学校发展基金，可在中级和初级学校分别征收 500 纳元(68.50 美元)和 250 纳元(34.24 美元)。法案继续规定，不得因未缴学费而拒收儿童。但有一些报道说有些学校不遵守法律，不按法律办事。许多儿童因缴不起学费而被某些学校拒绝。

58. 1990 年独立以后不久，纳米比亚的所有学校都按宪法和教育法案解除了种族隔离。按不同的种族群体将学校分成不同类别的做法都被取消。所有公立学校都向全体纳米比亚人开放，无论种族、肤色、宗教或族裔背景如何。教育部设立了成人和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成人和辍学青年的教育需求。

59. 纳米比亚有 1,672 所学校，其中 1,571 所是国立学校，101 所是私立学校。小学共 1,039 所，其中 986 所国立，53 所私立。全国约有 20,333 名教师教授 577,290 名学生(53.8%男性，50.7%女性)，这些学生于 2010 年入学，其中 407,000 名在小学。

60. 纳米比亚大学和纳米比亚理工大学提供高等教育。纳米比亚大学名列非洲顶级大学前 20 名。这两所学校在所有主要城镇都设有中心。此外，全国还有 4 所职业培训中心和两所农学院。公立中等学校以及高等学校的学生有权选举自己的学生会。

61. 纳米比亚人均教育支出超过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但尚未取得相应的教育成果。各种研究表明人力资源资本对于国家未来的繁荣十分重要，尤其是因为随着国家走向“展望 2030”，知识型产业将越来越占主导地位。

62. 全国各地的所有主要城镇都有公立学校，在国家的主要中心有一些私立学校。15 岁以上的人 80%左右是非文盲，6 岁到 24 岁的人中有 65%入学读书。15 岁以上的人约有 42%完成了初级教育，15%完成了中级教育。截至 1999 年，教育的公共支出约占 GDP 的 8%。

十六. 宗教和社会—文化权利

63. 宪法第 1 条规定，纳米比亚是世俗的国家，通过基本权利法实行宗教自由。估计约 90%的人口信奉基督教，10%的人口信奉土著宗教或其他宗教。

64. 纳米比亚是具有丰富文化和传统的国家。纳米比亚政府对于公民的族裔或种族没有档案记录。文化的表现形式反映了国内许多不同的群体互相共处。纳米比亚的文化团体按鼓点节奏表演非洲传统舞蹈。国家和流动博物馆、纳米比亚博

物馆协会、纳米比亚国家剧院、纳米比亚大学艺术学院和艺术系等机构进一步推动了文化发展。许多这样的团体应邀去世界各地参加国际文化活动或表演。

65. 议会颁布了法律——传统当局法案(2000 年第 25 号法案),使所有的土著群体承认传统的领导人。政府根据该法案已承认了 43 个以上传统当局,其中也包括 5 个 San 族群体。

十七. 婚姻和家庭

66. 纳米比亚宪法第 14 条进一步规定,只有在已满年龄有意的男女双方自由和完全同意下方可结婚,而对于种族、肤色、族裔、国籍、宗教、信仰、或社会或经济地位没有任何限制。

67. 在纳米比亚,世俗婚姻须服从婚姻双方平等法案,即,1996 年第 1 号法案。年满 18 岁的男女有权并得到法律允许结婚和组成家庭。该法案的最重要的方面是废除了习惯法规则,即,丈夫对妻子没有丈夫至上的权威。这一变化的效应是已婚妇女获得完全解放;她们有权缔结契约性协议,拥有财产,担任公司经理和无需丈夫同意替别人担保。

68. 习惯法并没有设定结婚的最低年龄,但一般在青春期前,或在获得可接受水平的社会成熟之前没有人会结婚。要结婚须得到家庭同意,但最近(在大部分社区)也须得到有意双方的同意。习惯法婚姻涉及双方之间的一系列谈判,产生所有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责任。习惯法婚姻在 1990 年独立前从未得到法律的承认,主要是因为这种婚姻具有一夫多妻性质。目前,法律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已起草了一项关于承认习惯法婚姻的立法,供公众和利益攸关方商讨。

十八. 纠偏行动方案和性别平等

69. 纳米比亚妇女争取性别平等的斗争不仅表现在社会和法律层面,而且表现在政治舞台上。纳米比亚宪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妇女的公民自由和行动自由得到宪法的保障,已婚妇女可以旅行,无需得到丈夫的允许。妇女身体的完整性也受到纳米比亚法律的很好保护,对妇女的着装自由无任何限制。纳米比亚于 1992 年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于 2000 年批准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70. 在社会和法律方面,纳米比亚在促进增强妇女权力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妇女担任权力职位的人数有所增加。有许许多多的宪法、立法和政府政策支持性别平等。确实已确定了一些政府政策来促进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而在历史上妇女一贯是处于劣势的。

71. 纳米比亚妇女有与男子一样的所有权,但受到传统习惯的阻碍。在获得土地方面妇女的劣势特别明显。2002 年的土地改革法将所有土地变为国家所有。地方习惯当局将使用土地的权利分配给个人,在理论上,男女都有平等的权利获

得社区的土地。但妇女的权利很少得到部落首领的承认。此外，许多有孩子的单身妇女没有技术资源来耕作分配给她们的土地。

72. 纳米比亚宪法规定，所有公民都有获得和处置财产的权利。婚姻双方平等法案赋予男女获得除土地以外的财产的权利，并允许任何一方行使这一权利，无需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在传统婚姻中仍顽固存在歧视现象，根据习惯法，法律上不要求婚姻登记，并且丈夫有权力要求控制妻子的财产。

73. 在获得银行贷款方面，对纳米比亚的妇女没有法律上的歧视。婚姻双方平等法案具体规定，获得贷款无需另一方的同意。

74. 自 1990 年独立以来，在议会两院(全国理事会和国民大会)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从 20%上升到 27%。还必须指出的是，在 2005/2009 年期间，副总理和两院副议长都是妇女。在总共 42 名部长和副部长中，有 5 位女部长和 5 位女副部长。

75. 在地区和地方当局政治层面改善更多。在所有 13 个地区的 13 名地区省长中，有 9 名男性和 3 名女性省长。

76. 在 2004 年的选举中，女性-男性比例从 43%上升到 57%，现在有 11 个地方当局由妇女掌握了多数席位，而在 1992 年的选举中只有 4 个。此外，没有地方当局是没有妇女议员的。妇女在地方当局议会中的代表性远远高于在议会、内阁、或司法部门，或——特别是——在地区议会的代表性，妇女在那里的共 95 个席位中只占了 8 个席位。

77. 纳米比亚宪法第 95 条规定：

“颁布立法以确保妇女机会平等，使其充分参与纳米比亚社会的所有领域；尤其是，政府须确保落实男女报酬不得歧视的原则；此外，政府应通过适当的立法力求为妇女提供产假和相关的福利。”

78. 自 1992 年以来通过的所有纠偏行动立法都要求决策地位的妇女人数应增加。在议会和地区及地方议会中取得了一些成功。然而，直到 1998 年的地方议会选举，纠偏行动措施才得到加强，其中要求在议会席位 10 名或以下的议会，党派名单中至少要有 3 名女性，在较大的议会中至少要有 5 名女性。

79. 为性别平等创造有利环境，议会通过了以下立法：

- 1992 年第 6 号地方当局法案。此法包含一项纠偏行动条款，要求所有参加地方当局选举的政党名单必须包括规定人数的妇女候选人——视议会的规模而定(10 人议会，3 名妇女，更大的议会，5 名妇女)
- 1996 年第 1 号婚姻双方平等法案。此法废除了婚姻权力——以前给世俗婚姻中丈夫的所有决策权力。该条规定，所有涉及共同财产的重要交易必须得到婚姻双方同意。

- 1998 年第 29 号纠偏行动(就业)法案。此法的目的是根据宪法规定，实现就业的机会平等。法案旨在通过针对 3 个指定群体的适当的纠偏行动计划，纠正因过去的歧视性法律和惯例所引起的劣势；例如，种族弱势群体，妇女和残疾人。
- 2000 年第 8 号打击强奸法案。法案对强奸规定了广泛的定义，重点放在被指控者的胁迫(武力)行为。为强奸规定了严格的最低刑期。给投诉人(强奸受害人)参加保释审理的权利，并规定了保释的条件以保护受害人。法案要求强奸案必须由法院闭门审理，禁止发表可能透露强奸受害人身份的信息。
- 2000 年第 25 号传统当局法案。法案规定传统当局有义务在社区成员中推进纠偏行动，特别是提升妇女到领导岗位。
- 2002 年第 5 号公地改革法案。法案规范了公地的分配。规定寡妇有权留在分配给其已故丈夫的公地上，哪怕再婚也是如此。并进一步规定，妇女必须出席公地管委会以监督本法案的落实情况。
- 2003 年第 4 号制止家庭暴力法案。法案给家庭暴力下了广泛的定义，包括肉体、性、经济、口头、情感和心灵的恐吓和骚扰。此外，还界定了家庭关系中包括哪些人。对家庭暴力事务发放保护令和警察警告也做了规定。还包括了一些规定对施暴人提出刑事控告的控诉者提供额外保护的条款。法案规定了警察在家庭暴力事件中的具体责任，其中包括有义务帮助控诉人获得医治和取回个人物品。
- 2003 年第 9 号养育法案。法案规定所有家长都有养育子女的法律义务。父母双方应分担养育子女的责任，无论该子女是婚内或婚外出生，也无无论在习惯法中是否有任何与此相冲突的规定。法案列出了举行养育询问和强制执行养育令的程序。
- 2007 年第 11 号劳动法法案。该法案取代了 1992 年法案，对产妇福利的规定比旧法案慷慨许多。法案第一次取缔了在工作场所基于怀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歧视，并禁止性骚扰，对性骚扰提出了更明确的定义。
- 2004 年第 29 号预防有组织犯罪法案。法案具体规定拐卖人口、奴役、绑架、和强迫劳动(包括强迫卖淫)、童工和偷渡，都是犯罪。但是，没有关于人口被拐卖进出本国或在境内的拐卖的报道。

十九. 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

80. 妇女身体的完整性受到纳米比亚立法的必较好的保护。但是，对妇女的暴力是个严重的挑战。强奸和家庭暴力比比皆是。2003 年，纳米比亚政府针对性暴力事件上升出台了反强奸立法，扩大了强奸的定义范围，让配偶强奸的施行者

要受到惩罚。与 14 岁以下儿童发生性关系被视为强奸，要判刑 15 年到无期徒刑。在大多数强奸案中，受害人认识强奸者，强奸往往由某个家庭成员或朋友施行。强奸受害人很少坚持要控告，因为在纳米比亚家庭都倾向于私了。由于有强大的社会压力，很少有让控诉者与配偶强奸的施行者对质的。

81. 过去几年审理了许多强奸案子，法院判定了对强奸的惩罚，已定罪的强奸犯要服刑 5 年到 45 年。根据 2008 年警方统计，报告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案子有 11,611 个，其中，940 个涉及强奸案。有一些因素继续在阻碍对强奸的诉讼，其中包括缺乏警用交通工具、警察所之间通信差、缺乏对付儿童强奸控诉人的专门知识，以及强奸控诉人在提交指控后又撤诉。

82. 纳米比亚全国有 15 个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配备了经过培训知道如何协助性骚扰受害者的警官。一些年来，人民教育、援助和增强权力咨询中心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继续为这些单位提供培训。在一些地方法院有专门的法庭保护弱势目击证人免于公开出庭作证。这种法庭设有单间小屋，玻璃是单向的，有儿童友好的等候室。政府最近发动了“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拐卖人口零容忍运动”，以提高公众认识并着重说明公众可用何种方式为解决这个问题出力。

83. 2007 年和 2008 年期间，性别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开展了对国内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调查。结果显示，40.5% 的女性答复者经历过基于性别的肢体暴力，所有儿童中有 36.4% 的人受到过肢体暴力。

二十. 拐卖人口

84. 纳米比亚没有关于拐卖人口的专门法律。政府正在制定关于拐卖人口的立法。议会通过了 2004 年第 29 号预防有组织犯罪法案，将拐卖人口、奴役、绑架、和强迫劳动(包括强迫卖淫)、童工和偷渡定为犯罪。据性别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2009 年的评估，共查明了 2 个拐卖人口案子。报告了沿海城镇沃尔维斯湾的一位母亲的案子。据说这位母亲利用其住在北方的十来岁的女儿强迫卖淫进行性剥削。另一个案子涉及一个赞比亚国民拐卖赞比亚男孩到纳米比亚干农活进行剥削。这两个案子都被报了警，肇事者都被逮捕。

二十一. 媒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作用和独立性

A. 媒体

85. 自独立以来，媒体在纳米比亚享有相当高程度的自由。纳米比亚是非洲更为媒体友好的国家之一。纳米比亚宪法第 21 条保障言论自由、表达自由和新闻及其他媒体自由，总体而言，政府对此是尊重的。议会颁布了立法，如，1991 年第 9 号法案广播法和 1992 年第 4 号法案纳米比亚通信委员会法，为在国内规范和创造媒体自由的环境提供了法律框架。

86. 地方报纸报道过的一个著名的案例涉及一名自由职业记者 John Grobler 先生，据称他在一个公共酒吧遭到两名男子攻击。后来又进一步声称他之所以受到攻击是因为他通常对执政党(SWAPO)作负面报道。此事被报警，目前仍在总检察长处等候决定。

87. 纳米比亚广播公司(nbc)是唯一的公共广播公司，有 8 套广播节目和一个电视频道。它从温得和克用 6 种语言广播，并从各个地区的转播站用几乎所有各自的土著语言广播。有一家私营电视频道(同一个非洲)是纳米比亚最受欢迎的商业性自由播放电视台。有约 20 家私营和社区广播电台。

88. 纳米比亚广播公司和私营报纸杂志报道反对党，甚至对政府十分批评的观点。多年来，媒体继续在基本上不受政府或执政党干涉的环境中运作。

89. 纳米比亚没有任何法律明文规定公民有权获得信息或收集信息。但是，让所有公民都能随时借助法律，符合我们的民主、法律确定性和议会问责制的利益。

90. 在纳米比亚，法律在颁布时公布在政府简报上，公众只要稍微缴点费就可从司法部或议会索取一份。另外，政府对在国内上互联网没有任何限制。我国现有十多万互联网用户，约占人口的 5%。2009 年，纳米比亚媒体编辑论坛设立了媒体独立检查官办公室作为自律的机制。

91. 媒体，特别是社区广播电台对公众了解信息贡献巨大，被用作与生活在其他城镇和农村的亲友沟通的工具。报纸被看作是向公民宣传人权问题的宝贵工具。

B. 民间社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

92. 纳米比亚是民主活跃的国家，有许多民间团体、政党、捐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积极活动。2005 年最后一个季度，内阁通过了政府和民间团体伙伴关系政策，从而使政府朝实现这些目标迈出了第一步。目标是通过表现出政府对公民参与的更大的决心，促进活跃的公民意识。政策文件指出，要实现这个目标，就要：改善伙伴关系环境；消除政府与人民之间的鸿沟；强化公民能力；集体应对现有的发展挑战和机遇。这一伙伴关系使民间社会在国家治理和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和职能正式化。

93. 民间团体，如，南部非洲土著少数民族问题工作组(WIMSA)、奥马赫科圣信托、纳米比亚艾滋病服务组织网、纳米比亚姐妹和妇女发展行动(WAD)等，在不同的领域开展工作，并非常认真地处理公民的人权问题。住房联合会(前称棚户居民协会)发起运动努力促进城乡地区普及廉价住房。基本收入联盟是主张政府每个月向每个纳米比亚公民，不论年龄和收入情况，发放 100 纳元(13.60 美元)补贴的非政府组织的联盟。该组织在奥弥塔拉村——据说那是国内最贫困的住区之一——启动了自己的试点项目。

94. 法律援助中心(LAC)是一个公共利益中心；它的主要工作是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它还在法律改革方面协助政府，特别是向立法提供投入，重点放在性别问题和人权。

95. NamRights Inc (原名全国人权学会(NSHR))是又一个人权组织，自 1989 年成立以来，对政府进行了大胆的批评。其目标包括，促进公共行政中的问责制、开放性和透明度，并推进建立在公众积极充分参与基础上的、权力分散的、代表制的政权。

二十二. 个人人权的切实享受

A. 公民和政治权利

96. 纳米比亚于 1995 年成为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载有权利法案的纳米比亚宪法第 3 章包含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所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宪法第 23 条明确规定了若干即使在宣布了紧急状态的情况下也不可减损或中止的权利：即，生命权，公正审判权，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待遇或处罚等。宪法明确废除了死刑。由于纳米比亚宪法第 144 条，公约成了纳米比亚城市法的一部分。第 144 条的作用是，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在纳米比亚境内是司法和准司法机关可实施的。毫无疑问，纳米比亚权利法案是法院可审理的，其内容完全符合公约第 2 (3)条中具体规定的法律义务，其中规定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应得到补救。政府尊重、保护和完全履行了与公约中所载权利相关的法院裁决。在纳米比亚没有政治犯和政治性被拘留者，也没有关于出于政治动机的人员杀害或失踪的报告。纳米比亚最近一次定期报告已于 2006 年提交相关条约机构。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是法院可审理的，即，这些权利不是根据纳米比亚宪法载入权利法案的。尽管如此，宪法规定政府有义务通过调整适当的政策促进和保持人民的福祉和良好的生活水准。在这方面，议会通过了上文提到的立法，包括 1994 年第 15 号国家规划委员会法案，涉及住房、教育、劳工、社会保障、社会补贴、养老金等。

C. 获得饮用水

98. 在纳米比亚，饮用水的主要来源是自来水、钻井、保护的水井、池塘死水和河流活水。2003/2004 年纳米比亚家庭收支调查显示，国内 65%的家庭离饮用水源不到 1 公里。离饮用水源 2 公里或以上的家庭占百分比较小，分别为 20%和

8%。占总数 7%的家庭离饮用水源 3 公里或以上。在城市家庭中，96%的家庭离饮用水源不到 1 公里。

99. 在霍马斯、埃龙戈和奥卓宗珠帕，离饮用水源不到 1 公里的家庭分别为 97%、95%和 91%。在卡万戈、奥汉圭纳和奥希科托，家庭离饮用水源 3 公里或以上。

二十三. 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100. 纳米比亚于 1982 年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CERD)的缔约国，当时，联合国纳米比亚委员会代表纳米比亚人民批准了该公约。在独立之后，政府奉行民族和解政策，希望人民对过去做的错事互相宽恕，以和解建国的精神向前迈进。1991 年，议会颁布了立法以落实宪法；即，1991 年第 26 号禁止种族歧视法案(1998 年做了修订)、1995 年第 6 号农业(商业)改革法案、1998 年第 29 号纠偏行动(就业)法案、2001 年第 16 号教育法案、和 2006 年第 16 号儿童地位法案。2007 年，纳米比亚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了 1997 年至 2005 年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合并报告。

二十四. 酷刑、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01. 纳米比亚于 1994 年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纳米比亚宪法第 8 条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是人权法案的牢固组成部分，禁止中止这一权利。纳米比亚再一次听从酷刑问题条约机构的建议，即，纳米比亚应颁布立法，在刑事司法系统明确界定酷刑并定为犯罪。法律改革和发展委员会最近报告说，委员会建议的落实被延误，原因是就此议题与专家的协商过程旷日持久。纳米比亚高兴地报告，一项法案草案已准备就绪，不久将提交司法部长。

二十五. 儿童权利

102. 纳米比亚宪法载有条款，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例如，姓名权、国籍权、受教育权、知道自己父母并受其照顾的权利、受到保护免于经济剥削和危险工作的权利、和受到保护 16 岁以下不受拘留的权利。

103. 纳米比亚在作为国家存在的头一年于 1990 年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两年后，向条约机构提交了初步报告。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是于 2009 年提交的。自独立以来，纳米比亚实施了范围广泛的方案和政策，包括颁布立法以改善纳米比亚儿童的社会福祉和安全。政府设立了性别平等和儿童福利部以更多地关注妇女和儿童的需要。事实上，纳米比亚属于非洲奉行对儿童最友好的政策的最先进的国家。

儿童的出生登记

104. 纳米比亚是非洲最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公约指出，所有儿童都有在出生后立即登记的权利。内政和移民事务部负责正常的出生登记，向新生儿及其他公民发放出生证明。该部和卫生和社会服务部一起计划不久在全国各地扩大出生登记点，特别是要扩大到医院。自 2008 年 9 月底起，所有在温得和克出生的婴儿都立即得到登记并发给出生证。内政和移民事务部在卡图图拉省立医院设立了分理办公室，婴儿在出生后可立即登记。

二十六.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05. 纳米比亚批准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和 1969 年非洲联盟关于非洲难民具体方面的公约。议会以 1999 年难民确认和控制法案的形式通过立法，以落实这些国际文书。法案对给予避难或难民地位做出了规定，并且政府建立了为难民提供保护的系统。政府保留以下权利：指定一个或多个地方作为接待难民或难民居住，或为国家安全考虑限制其行动自由的主要地点。在实际上，政府为难民提供保护，使其免于被驱逐或遣返到其生命或自由会受到威胁的国家。

106. 约 7,200 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住在 Osire 难民营内，而在营外还有约 1300 名难民。安哥拉难民占难民总数的 75%。政府严格控制 Osire 难民营的民用通道，而国际红十字会、难民署及其非政府组织伙伴则可不受限制的经常进入难民营。

二十七. 政府养老金和社会保障

107. 为了实现减少社会福利不平等的目标，议会通过了 1992 年第 10 号国民养老金法案，其中规定给老年人和残疾人发放老龄和残疾补贴。136,000 多位老人和 23,000 多名残疾人每月可领到 500 纳元，还有 2,000 纳元的丧葬补贴。纳米比亚是很少几个发放这种性质的社会补贴以照顾其高龄公民的非洲国家之一。对于将休至少 3 个月产假的在职产妇，向其发放上限为 9,000 纳元的生育补贴。这一补贴由纳米比亚社会保障委员会发放。在患病期间和如果在职人员死亡，社会保障委员会也发放补贴。